

证券代码：874462

证券简称：扬州华光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任浩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、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、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及对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任浩鹏、张扣珍、任俊、任嘉文为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合计持股 50,000,000 股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地区和行业工资水平情况，制定了《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方案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所有参会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 2026 年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，即：2026 年度总授信额度为 2.5 亿元人民币(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币种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)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授信期限内，综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综合授信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雷平秀、王弘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德恒(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